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設定之復牌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質押合同；(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會計審查之主要結果；(v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緬甸之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v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變動；(x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預期時間表；(x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的更新資料；及(x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階段法證審查主要結果。

## 聯交所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該決定的理由

委員會達成該決定時已考慮到以下各項：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委員會認為，於復牌期限前及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達成全部復牌指引。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3. 基於以下各項，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1：
  - (a) 迄今為止，本公司並未刊發二零二零財年的全年業績及其後期間的定期財務業績。
  - (b) 儘管本公司預期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審核可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完成，但無法確保或保證審核工作將會完成，特別是考慮到審核工作須待調查完成、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調查結果以及核數師就調查及補救措施對解決任何審核問題而言是否充分進行評估後方可進行。
  - (c) 於任何情況下，概不確保或保證將予刊發的經審核業績將無須進行任何審核修訂，或於刊發或根本無法刊發該等業績時將能解決任何有關修訂。

**復牌指引2(調查貸款交易)、復牌指引6(調查質押合同及理財產品之認購及贖回)及復牌指引7(進行調查以識別未經授權的其他重大財務資助)**

4. 基於以下各項，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該等復牌指引：

- (a) 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所公佈羅申美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經考慮尚未解決問題，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完成復牌指引所規定的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在考慮是否擴大調查範圍。
- (b) 此外，尚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及何時採取充足補救措施以處理調查結果或任何進一步識別的問題。

**復牌指引5(內部監控檢討)**

5. 內部監控檢討尚未完成，因此復牌指引5尚未達成。尚未確定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完成內部監控檢討的預期時間是否可實現。

**復牌指引8(管理層誠信)及9(管理層才幹)**

6. 經考慮以下各項，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充分解決復牌指引8及復牌指引9的疑慮：

- (a) 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為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及／或關連人士。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鄭先生的誠信產生疑慮。
- (b) 此外，委員會亦發現本公司的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劉斌先生於借款人的集團擔任管理職位。
- (c) 本公司仍在考慮是否擴大調查範圍。此外，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因此，尚不清楚是否有任何其他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參與未經授權交易且應對內部監控缺陷負責。

### 復牌指引3(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本公司並未刊發其自二零二零財年起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未有充足資料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鑒於以下各項，委員會擔憂本公司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a)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尚不確定各項不正常交易的發現是否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由於本公司一直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探討業務擴展計劃，故提出須額外時間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該等業務計劃似乎僅為初步性質，並無任何具體細節。

### 復牌指引10(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公司並未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因此復牌指引10尚未達成。

### 復牌指引4(告知所有重大資料)

9. 倘本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時將會評估該項條件的履行情況。就上述理由而言，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
10. 於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本公司除牌。

### 延長時間請求

11. 就本公司申請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而言，委員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並未解決上文所述復牌指引有關的任何實質問題，本公司的情況並不符合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可給予延長時間的「特殊情況」。
12. 本公司認為，COVID-19對其達成復牌指引的行動造成影響。然而，委員會認為，COVID-19並非給予本公司延長時間的理由，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未能於復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乃由COVID-19直接導致，而並非由與COVID-19無關的因素所致。尤其是：
  - (a) 本公司並未提供COVID-19實際如何在復牌期限前拖延完成復牌指引進度的事實依據。其未能證明其訂有預先存在的計劃及具體的行動計劃(附帶時間表)，顯示若非COVID-19，其本可在復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例如，本公司並無提供經核數師及羅申美一致同意的預先存在計劃，顯

示若非COVID-19，其本可於復牌期限前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業績、落實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實際上彼等尚未完成工作的細節尚不清楚。

- (b) 未能於復牌期限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乃由於復牌指引有關的實質性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尤其是，由於調查早在近期COVID-19爆發前就已經開始(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前後)，未能完成調查似乎並不完全與COVID-19有關。此外，調查結果中識別的可疑交易使管理層誠信及內部監控問題的充分性受到質疑，而該等問題迄今仍未得到解決。

根據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要求該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就覆核該決定提交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自該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將暫停買賣。

本公司仍在審閱該決定，並正就將該判決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提呈覆核要求一事徵求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被取消。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通知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